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銘誌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9月8日本院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53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暨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游銘誌、李益志於民國110年7月9日所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10萬元，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0年8月16日，利息為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乃聲請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暨自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惟原裁定以發票人另於票面記載「此本票係分期付款憑證，俟全部清償完畢時自動失效」等文字（下稱系爭註記），與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意旨相牴觸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然系爭註記本旨僅係系爭本票作為分期付款

之擔保，並無以未定之事實作為系爭本票提示付款之條件，況系爭本票上仍留有「無條件支付」之記載，則系爭註記無礙於系爭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，當屬票據法第12條所稱「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事項」之情形，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不影響系爭本票之有效性。退步言之，衡諸系爭註記位置係於系爭本票欄位之外，就本票整體性而言，應不生影響，其內容僅為兩造間之約定，與系爭本票效力無關，是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系爭本票雖載有「無條件支付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」之無條件擔任支付的字樣，惟系爭本票發票日左方另記載系爭註記，有系爭本票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7頁），系爭註記之文字既已記載於系爭本票之正面，依其形式觀之，顯見相對人係表示對於抗告人之分期付款債務全部清償完畢後，即不依系爭本票擔任支付之意思，而與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本質顯然相違，依上開說明，此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非屬票據法第12條所定「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」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，系爭本票當屬無效。是以，抗告人上開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㈡從而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翁偉玲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